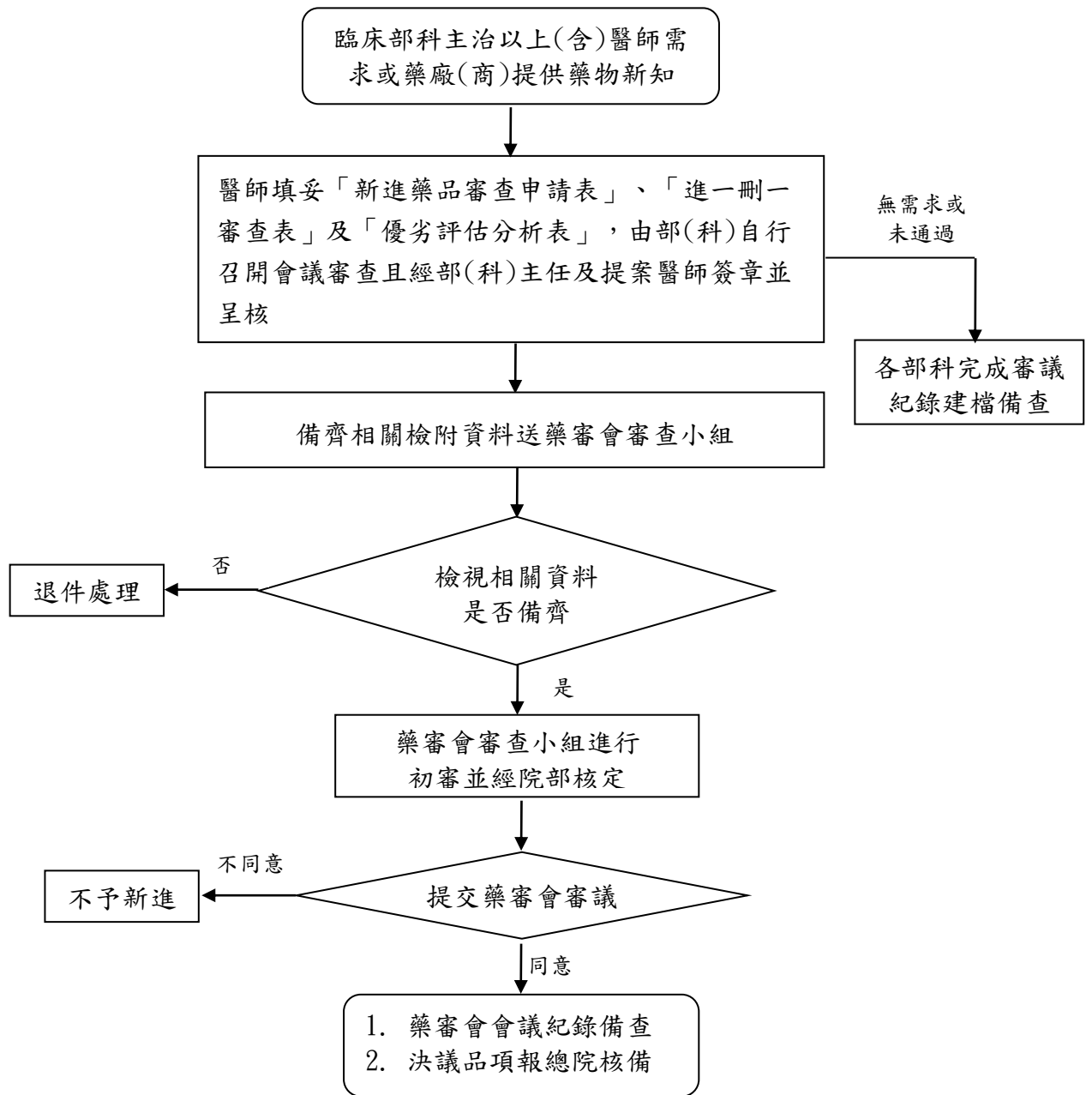


附圖：新進常備藥品衛材申請及審查流程圖



備註：

- 一、各科如因任務需求，可主動邀請藥（廠）商提供藥物新知及實施產品簡報（介）。
- 二、未經醫院藥審會審查同意前，各單位不得對藥（廠）商作任何承諾。